

嶺東中學學生輔導工作組織委員會章程

88.09 行政會議訂定

105.08 行政會議修訂

108.02.25 學生輔導工作會議修訂

110.08.23 行政會議修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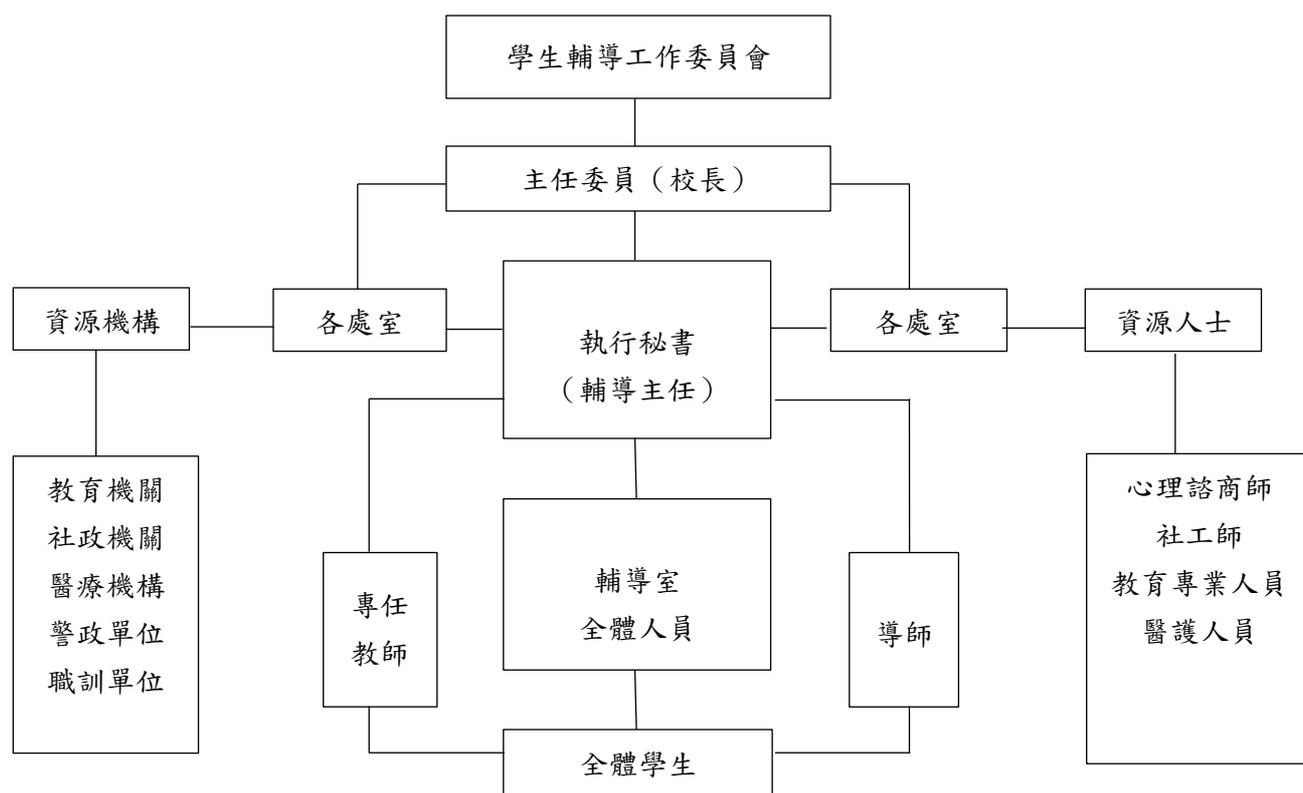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

- (一)高級中等教育法。
- (二)學生輔導法及施行細則。
- (三)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。

二、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任務為訂定、規劃全校學生輔導工作計畫，並執行相關事宜，落實三級輔導機制。本委員會組織成員如下：

- (一)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為全校輔導工作最高負責人，綜理全校輔導工作。
- (二)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，由輔導主任擔任，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，負責規劃、協調及推動全校輔導工作。
- (三)本委員會其餘委員，由校長遴聘各處室主任、輔導組長、輔導教師、特教教師、其他專業輔導人員、教師代表、職員工代表、家長代表與學生代表擔任，任期一年，皆為無給職，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(四)本委員會組織圖如下：



三、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職掌

主任委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領導與綜理全校輔導工作。 2.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。 3.督導全體教職員參與輔導工作。 4.社區的聯繫及其資源之應用。
執行秘書 (輔導主任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擬訂輔導工作實施計劃及年度預算。 2.推動執行本委員會決議事項。 3.分配並督導輔導室人員執行工作。 4.策劃及領導執行處遇性輔導工作。 5.設置與充實輔導工作設施。 6.策劃並執行各項主管教育機關交辦之專案計畫。
輔導組長、 輔導教師、 特教教師、 其他專業輔導人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執行年度輔導工作實施計劃。 2.辦理輔導工作行政事宜。 3.進行個別輔導，從事個案研究，召開個案會議。 4.策劃及執行團體輔導。 5.執行介入性輔導工作。 6.協助執行處遇性輔導工作。 7.學生資料之建立、保管與應用。
各處室相關人員	就所屬處室工作與輔導工作相關業務之執行與推展
導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學生資料之建立、保管與應用。 2.家長聯繫或家庭訪問。 3.學生問題之辨識與實施發展性輔導工作。 4.協助各項測驗實施。
專任教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學生問題之辨識與實施發展性輔導工作。 2.配合學校輔導工作計畫，參與各項工作執行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
五、本委員會決議事項，經校長核可後，由輔導室擬訂具體辦法，相關處室及人員配合執行。

六、本章程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